農業 21-105-1

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1134000 號令制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3382800 號令修正第 5 條

- 第 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、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,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、寵物晶 片植入及登記、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、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 限,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動物:指野生動物以外,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,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
- 二、寵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 管領之動物。
- 三、飼主: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
- 四、寵物業:指以營利為目的,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
- 五、寵物登記機構:指受主管機關委託,執行寵物晶片植 入、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- 第 四 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,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路詢小組;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,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,本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。

>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,主管機關每年應至 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。

>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 校園犬,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;其獎勵方式,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。

-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:
 - 一、實驗動物機構。
 - 二、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。
 - 三、展演動物場所。
 - 四、動物收容處所。
-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,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 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。

前項情形,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實施;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 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,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 飼主及其動物。

> 前項情形,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 查、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。

>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欄查及前項之調查、取締、緊急保 護或安置,飼主、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 妨礙或拒絕。

>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,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 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;必要時,並得洽請警察、消防

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。

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 之行為者,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。

前項獎勵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第 十 條 飼主飼養寵物,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 片植入及登記,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:
 - 一、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。
 - 二、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;其需檢疫者,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,並檢具檢疫證明書。
 - 三、寵物買賣或轉讓時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 四個月之寵物,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。

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> 前項但書情形, 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 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,採取統一代號進 行登錄,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 料回報主管機關,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。

- 第 十二 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,應使用鏈 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。
- 第 十三 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,不得經營寵物業。

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,並接受主管機關輔 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。

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 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四 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底前,將上一季 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,彙報主管機關;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 寵物晶片者,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。

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,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,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,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。

經營寵物寄養者,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>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,其負責人及專 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,始得設置。

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、許可、輔導、稽查及廢止等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七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犬、貓之屠體、內臟 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。

>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、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,宰殺犬、貓或販賣、購買、食用、持有犬、貓之屠體、 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。

第 十八 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,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 不得使用金屬、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 毯、釘床等裝置,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,防範或驅趕動 物。

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,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

排除並銷毀之。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十九 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,不得持有獸鋏。

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、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、受虐或受傷者,公私場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、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;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,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

前項情形,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 管機關及飼主。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,由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 人負擔。

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,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 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。

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:
 - 一、飼主、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、調查、取締、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。
 - 二、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不改善。
 - 三、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,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場所,未使用鏈繩、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 施,經勸導拒不改善。
 - 四、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加入本市寵物商

業同業公會,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。

- 五、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未將寵物繁殖、買 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。
- 六、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。
- 七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,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鋏。但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,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 年內,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,不罰。

前項第七款情形,主管機關得没入其獸鋏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犬、貓 之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。
 - 二、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。
 - 三、公私場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對受困、受虐或受傷動物,未予以協助脫困 、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。
-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、 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,宰殺犬、貓或販賣、購買、 食用、持有犬、貓之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,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、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、 貓屠體、內臟之食品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

並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